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度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低碳示範社區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7 年度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

一、計畫緣起：

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這些名詞已成為人們對環境感知的普遍歸因，雖然有許多要素不斷影響著氣候，惟近百年科學家已經確定，人類活動所產生的大量溫室氣體，是為氣候變遷主要作用力，究竟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社區的環境、產業與生活帶來什麼樣的衝擊？面對這些衝擊，社區的挑戰是什麼？有那些可行之減緩與調適作為？為永續之社區生活環境，體察自身資源、條件及需求，進而聚焦問題與挑戰，提前防禦(減緩)與擬定後續調適策略，提出方案作為。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自 102 年起推動低碳示範社區，至今已邁入第 6 年，今(107)年度起將延續過往落實低碳行動之經驗，去蕪存菁，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低碳減碳行動，亦加入調適作為，分析社區適應能力及如何降低災害風險，針對不同生活、產業型態之社區，輔導因地制宜之行動，期望凝聚社區共識，以參與式方法與環境共存，逐步打造低碳且具韌性之永續社區環境。

二、補助對象：

位於宜蘭縣轄內依法設立且致力推動低碳發展工作及具有低碳行動項目執行力之社區組織、管理委員會、非營利組織、社福機構等民間團體及村、里辦公處。

三、補助類別及內容：

為輔導社區落實擴大居民參與及透過公民審議之機制，推動社區之公共事務與發展，因此有意申請第二階段補助之社區，均須參加第一階段社區碳足跡盤查後，才能申請進階行動方案補助計畫；若近 3 年於本府其他單位補助計畫已進行過社區盤查，或已訂定社區整體願景目標(如：新故鄉社造 3.0 第一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農村再生計畫等)，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階段社區行動方案補助計畫，不限於與第一階段社區碳足跡調查同年度提出申請，社區可於形成共識後並計畫成熟時再提出申請；基礎培力課程則無申請門檻限制。

(一) 基礎-培力課程(每案上限 3 萬元)：

1. 依照社區不同議題的需求，申請開設培力課程，課程安排可包含氣候變遷、低碳永續、能源轉型觀念及實作體驗，利用講授和引導實作的方式，從觀念、方法與實務的案例分享及操作，讓參與者對於社區永續發展面向有更多不同的發想與創意，將理念推廣至民眾、深耕社區家戶，落實於日常生活。
2. 以起步型社區為優先申請；場次數及時數依各社區需求而定，惟每場參與人數應至少 20 人。

(二) 第一階段-社區碳足跡盤查(每案上限 5 萬元)：

1. 提案社區必須以社區公共使用空間為起點，透過社區踏查、節能綠活圖/綠色資源地圖繪製、廢棄物及能源設備調查等，進行社區碳排放的盤點；並經由社區公民會議擴大居民參與的機制，讓民眾討論社區低碳議題與未來發展願景，最終完成社區低碳行動發展計畫。

(1). 社區踏查 1：從節能的角度，檢討社區公共空間每項能源使用之必要性與效率性；從再生能源的角度，評估社區太陽能、小水力等再生能源設置及應用，取代傳統能源使用或作為調適方案之可行性，社區民眾共同完成節能綠活圖繪製。

(2). 社區踏查 2：從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角度，調查整個社區資源使用之流向(如從哪裡取得何種資源、使用量；從哪裡產生何種廢棄物、總量?)，評估社區內重要產業活動及所依賴之資源種類及總量，思考資源耗用之減量、再利用及再循環之相關策略，社區民眾共同完成綠色資源地圖繪製。

(3). 社區公民會議辦理至少 1 場次。

(4). 完成社區踏查 1、2 議題盤點、分析及後續低碳行動發展計畫。

2. 其他符合社區自身之資源條件與發展需求之計畫，如社區小旅行、行動工作坊、社區公民會議等等。

(三) 第二階段-單一社區行動方案(每案上限 30 萬元)：

1. 依據社區碳足跡調查後之低碳行動落實。
 - (1). 綠能節電：補助再生能源應用、增加能源效率或減少耗能等，具有實質減碳效益之行動方案。包含現有設備能源效率提升，善加運用被動式能源，如建築外部隔熱、通風改善、自然採光等作法，配合導入智慧管理系統，降低能源使用；再生能源設置及實際應用，需兼具示範性及教育性等項目。
 - (2). 資源循環：補助建構減廢、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機制及落實行動措施，具有實質減碳效益之行動方案。包含建立社區型農廢棄物/廚餘堆肥場、厭氧發酵設施之設置及堆肥產品之公共性應用、推廣；建置社區型交換、二手、綠色市集或平台；中水、廢(污)水、放流水循環利用；舊建築保存再利用、廢棄資源分類再利用等項目。
 - (3). 其他符合社區資源條件與永續發展需求之低碳行動落實方案。
2. 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社區公民會議至少 2 場次。
3. 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及維護管理之機制。
4. 完成社區低碳永續發展願景、減緩或調適對策方案及年度執行計畫。

(四) 第二階段-跨社區組合式行動方案(每案上限 50 萬元)：

1. 由 1 核心社區結合周邊社區提出申請，核心社區須聯合周邊社區訂定出區域願景目標，組合行動項目綜合性計畫，至少含 2 社區範圍以上。
2. 應結合地方產業組成策略聯盟，需編列 5% 之配合款。

表 1：補助項目及經費上限

類型	補助項目	內容	經費上限	審查方式
基礎-能力建構	培力課程	低碳永續相關課程	3 萬	書面審查
	第一階段社區碳足跡盤查	社區踏查、節能綠活圖/綠色資源地圖繪製、廢棄物及能源設備調查、社區公民會議	5 萬	簡報審查
進階-實質減碳	第二階段行動方案	單一社區低碳行動方案	30 萬	簡報及現勘審查(競爭提案)
		跨社區組合式行動方案	50 萬	簡報及現勘審查(競爭提案)

四、補助原則：

- (一) 每一社區同年度原則以 1 案為限，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計畫內容須符合實用性、示範性、公共性等原則，有意願提案之團體原則須參加本局 107 年辦理之「低碳社區工作坊暨說明會」。
- (三) 基礎培力課程建議以起步型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優先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行動方案，建議以本縣已參加過社區日曆、社區營造員、農村再生及社區規劃師等基礎培力之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優先申請。
- (四) 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跨年度計畫經本局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並得以滾動式檢討管理。
- (五) 行動方案計畫涉及空間施作者，營造地點需為公共領域或開放空間，應檢附相關建物或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屬私人所有，需檢附所有權證明及授權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如屬公部門所有，需檢附該機關(構)之同意函。以上文件之有效使用期間，由提案日起至少應為三年，內容應含地段、地號及同意供社區公眾使用，或

未使用私人土地切結書併同計畫送審。

- (六) 舉辦相關課程活動或執行計畫時，所需餐點、茶水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用品，並應加強居民低碳生活概念，鼓勵社區居民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等。
- (七)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核定之總經費(含自籌款)，本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 (八) 依據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建議事項，為確認民間團體會務運作是否正常，申請單位於申請文件須檢具「**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狀況自我檢核表**」，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申請審查標準。

五、申請期程：

- (一) **基礎培力課程**：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止，期間皆可受理申請。
- (二) **第一階段社區盤查及第二階段社區行動**：公告日起每雙月份 10 日前皆可受理申請(4 月 10 日、6 月 10 日、8 月 10 日)，考量執行期程原則至 8 月 10 日止，本局俟收件狀況於每雙月 30 日前辦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查(4 月 30 日、6 月 30 日、8 月 30 日)。
至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止，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案。

六、執行期程：自核定補助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審查作業：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相關資料乙式 2 份(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郵寄封面請註明申請「107 年度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 1. 社區組織之健全程度、**會務運作狀況**及推展能力。
 - 2. 申請內容之實用性、示範性、公共性及創造性。
 - 3. 經費規劃之妥適性及合理性(含經費自籌之情形)。
 - 4. 社區居民主動程度及參與情形。
 - 5. 減碳效益(限行動方案須估算)。
- (二) 審查方式：
 - 1. 基礎培力課程：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文件資料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有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2. 第一階段社區盤查/第二階段行動方案：
 - (1).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文件資料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有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2). 複審：本局依初審結果召集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代表 3-5 人辦理複審會議，申請單位應依通知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
- (三) 複審審查結果：
 - 1. 由審查委員共同決議是否通過，通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並函知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2. 補助經費可由複審委員依計畫內容(計畫創意、社區民眾參與等因素)及往年補助案之查核狀況，加減最高 10%。
 - 3. 修正及複核：本局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10 日內，依本局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 1 式 2 份及電子檔案 1 份，送請本局核備，若無需修正者則免。

八、經費核撥及核銷事項：

- (一) 基礎培力課程/第一階段行動方案-補助款原則 1 次撥付：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乙式 2 份、電子檔案乙份及全案原始憑證正本(裝訂成冊)、支出明細表，經審核無誤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領據，憑領據撥付補助款。
- (二) 第二階段行動方案-補助款原則分 2 期撥付：
 1. 第 1 期：由受補助單位依評審委員意見，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乙式 2 份、電子檔乙份及第 1 期款領據，經審查無誤後憑撥 50%。
 2. 第 2 期：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15 日內（至遲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乙式 2 份、電子檔案乙份、全案原始憑證正本(裝訂成冊)、及支出明細表等，經審核無誤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 2 期款領據，憑領據撥付尾款。
- (三) 提報計畫時請載明計畫期程，未符合進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局得派員或聘請委員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查核。
- (二) 經查若有設置、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對補助訓練或活動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

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配合本局年度低碳示範社區相關成果活動及文宣活動宣傳，辦理時間由本局另行統籌規劃。
- (二) 本計畫應以社區居民為主體進行提案，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區公所、外部社團組織或專業團體協助。
- (三) 經本計畫複審審查通過之低碳行動方案，可適用於「107 年宜蘭縣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等低碳、節能相關計畫下輔導實施。
- (四) 申請編列經費及計畫未規定者皆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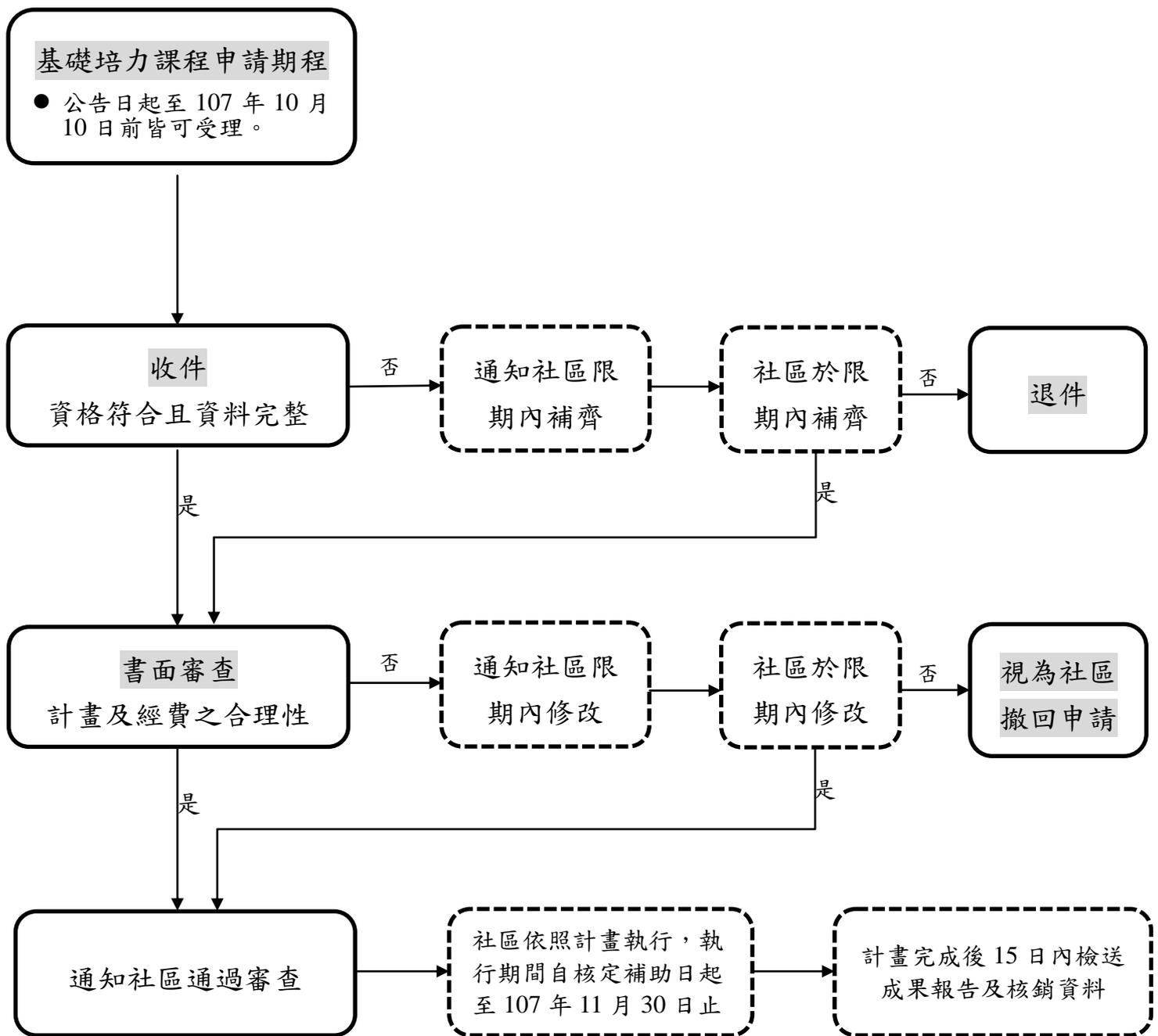


圖 1：基礎培力課程補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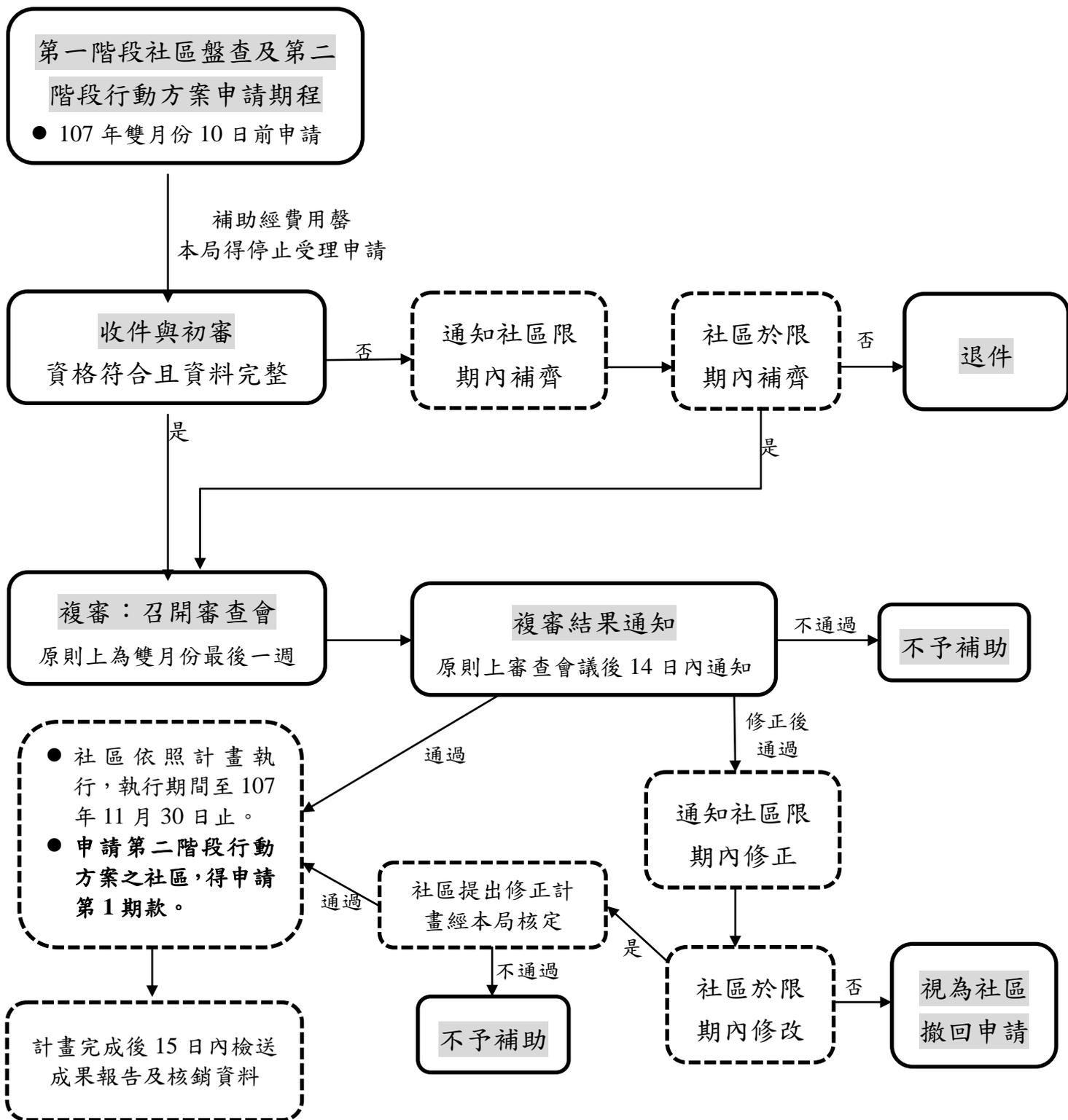


圖 2：第一階段社區盤查及第二階段行動方案補助作業流程